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鲍勒先生/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 (荷兰)

下午3时开会。

####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热烈欢迎各位代表参加根据2014年12月2日大会第69/38号决议召开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本次联合特别会议。

我高兴和荣幸地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我的好友布赖恩·鲍勒大使阁下共同主持本次会议。我们商定轮流指导本次会议的工作。因此，我将主持我们会议进程的头半部分，鲍勒共同主席则主持后半部分。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已提前分发的联合特别会议方案和在PaperSmart上提供的背景文件。

我现在请鲍勒共同主席致开幕辞。

共同主席鲍勒（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代表参加今天令人激动的联合特别会议。我荣幸地与荷兰范·伍斯特隆姆大使——他也是我非常好的朋友——共同主持今天的会议。本次联合特别会议是一种创新努力，它把我们两个委员会召集在一起，以处理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很显

然，有必要积极处理对长期持续开展空间活动的安保与安全方面关切，尤其是在实现全球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背景之下。从更广泛视角解决空间安全关切的行动必须与各国及人民的根本发展需求相契合。

新近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及其各主要支柱如人、星球、繁荣、和平以及伙伴关系均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面临的可能挑战密切相关。我们必须扪心自问这样的基本问题：我们需要以集体方式在全球层面做些什么，才能确保未来使用空间资产的安全，从而保障空间活动的开展能够继续做到安全和有保障，并且不断推动我们各国社会、人民、地球以及整个近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更广义的空间安全概念涵盖建立信任、信心与可持续性的各种措施以及保证空间行动安全和处理危险状况的机制，这些状况要么是自然原因如小行星和空间气候现象造成的，要么是人为结果，例如轨道碰撞、紧急情况、航天器失控以及空间碎片再次进入大气层时的重返风险等。

在处理这些方面的关切时，我们应该同样铭记各种空间应用在消除贫困、粮食保障、卫生教育、能源、气候变化、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灾害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理等领域的出色作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思考应该如何使空间探索科技的未来作用进一步成为我们努力处理这些全球性挑战的不可或缺工具。

发展的可持续性与空间的安全这两者在促成全球空间治理以造福全人类方面齐头并进。有鉴于此，除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专家将给我们大家带来启迪之外，我还期待两个委员会的各位代表将展开有意义的讨论。第四委员会负责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项目。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我期待在本次独特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上进行互动参与式的对话。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共同主席鲍勒的发言。现在，请允许我也讲几句开幕辞。

早在20世纪50年代，各方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始了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努力。外层空间为我们开展联合国的各种发展活动提供了充足的机会，但是同时它仍是一个脆弱的环境。为处理这个问题，最初于1993年在全球一级探讨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適切性问题。二十年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承认，推进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需要联合国一系列处理外层空间安全与可持续问题的机构的协调与支持。

继政府专家组提出建议之后，大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该报告转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供其审议。大会在随后的那届会议上决定召开今天的联合特别会议，以处理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面临的可能挑战。当前为处理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载诸多问题而采取的多项举措证明了有效协调的必要性。这些举措包括在外空委内部继续努力制订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指导方针，此外还包括政府专家组认可的寻求做出政治承诺以鼓励外层空间负责任的行动及和平利用外空的其它努力。

今天的会议为大会提供了手段，可帮助妥善和有效协调为确保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所做的各种国际努力。因此，我很高兴，各位尊敬的小组成员将分享他们的这方面经验。我希望他们的观点将推动我们的集体辩论。

我们将首先听取本次会议工作方案中已排定而且我刚才也提到的介绍性主旨发言，然后我们将听取各会员国的发言。请允许我介绍各位发言者，首先是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大使阁下；第二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彼得·马丁内斯先生，他将从开普敦通过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我们的会议——我很高兴能继续看到他在那里；第三位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Simonetta Di Pippo女士；此外还有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

根据本次会议的方案，我敬请做介绍性发言的人遵守其发言的时间限制，即：前两位发言者时间为七分钟，后两位发言者为五分钟。

我现在首先请瓦西里耶夫大使阁下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四委员会主席。我还愿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

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2012年7月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时，我们与今天各位成员的感觉几乎一样，因为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具备着不同领域——外交、军事、科学以及法律——的知识专长，代表着外空方面利益与经历迥异的国家。我们中的一些人，比如我本人，只熟悉裁谈会、裁审会和第一委员会等缩略词，而空间安全则主要涉及军备控制问题。其他人，如坐在我前面的彼得·马丁内斯，则主要熟悉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四委员会等其他缩略词，而且他们把这些机构视同宇宙中心。

我们只召开了两次会议就得出了第一项结论，即：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的最终目标只有通过各行为体和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与互动才能实现。后来，该结论被转化为专家组的建议，即考虑召开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一次联合会议。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它得到一致支持，而我们今天正汇聚在大会堂这里举行这一会议。

政府专家组的目標不是要新發明什麼，也不是提出一項新倡議。我們的主要任務和目標是審查現有的文書和做法，查明缺口，並且提出加強外空安全與可持續性的辦法。實際上，許多東西已經到位。專家組確認有五項有關外層空間的主要國際文書和條約，其中載有多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1967年《外層空間條約》、1968年《救援和送回協定》、1972年《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1976年《登記公約》以及1984年的《月球公約》。航天國家之間存在若干有關交流信息的双边安排和協定，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和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等組織也訂有自己的程序來管制各自的各种外空資產。

工作組還注意到，目前正在多個軌道開展工作，其中當然包括總部設在維也納的聯合國和平利用外層空間委員會(外空委)外層空間活動長期可持續性問題工作組的工作、由歐洲聯盟牽頭的促進制定一項國際行為守則的工作以及在大會第一和第四委員會進行的辯論和提出的建議。此外也有一些國家或國家集團率先提出了倡議，例如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裁軍談判會議也有與防止外層空間軍備競賽相關的議程項目，在我們這個論壇上還提出了防止在外層空間放置武器和關於對外層空間物體威脅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條約草案。

通過三屆會議的討論和大量閉會期間工作，政府專家組提交了一份報告(見A/68/189)，其中概述了外層空間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总体特点和基本原则，也提出了旨在加强这些措施的一系列步骤。为了回顾这方面的几个基本问题，工作组确定了此类措施的类别和标准，同时商定，拟议措施应

当是自愿性的，没有法律约束力，而且不应妨碍执行已成为此类协议缔约方现有义务一部分的措施。这些措施不能替代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各国仍应考虑加入所有相关条约。

该报告载有涉及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的具体建议，包括，例如，就空间政策和各国外层空间政策的原则和目标、重大外层空间军事支出以及其他国家安全领域外空活动交换信息；采取更多技术措施，例如就外层空间物体的轨道参数和可能出现的轨道会合情况、外层空间自然灾害预测以及发射航天器等问题交流信息，并且发出通知；实施减少风险通报制度，包括通报预定操作、不受控制高风险重返地面事件以及其它紧急状况。

工作組還認識到，儘管我們有着遠大目標，但我們也必須切合實際。有鑒於此，我們努力提出一些既務實又可操作，同時不破壞國家主權或安全的建議。從這個角度出發，我應重申並再次強調，工作組在報告中提出的措施是自願性的，其中一些措施是現有文書的內容。

當然，在各個政府專家組進行各種討論和研究之後，主要問題是下一步怎麼走。在本工作組制定建議時，我們懷有同樣的疑問：這份報告是否會起某種作用，或者僅僅成為故紙堆里的又一份文件？促進外空安全和可持續性方面的最新發展，當然還有今天的會議都證明，我們已經走上正軌。我認為，我們的會議將增強空間安全問題所涉聯合國各機構之間的合力，並且更好地認識日內瓦、維也納和紐約的各個機構正在開展什麼工作以及它們如何在工作中相輔相成。

另一項重要任務是實現所有現有安排，也就是我所列舉的五項文書的普遍性，同時確保它們得到嚴格執行。在這方面，除了上述五項主要國際文書，我還應加上《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海牙行為守則》、《國際電信聯盟公約》和《世界氣象組織公約》。我們認為，大會應呼喚尚未加入這些

关于外层空间使用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或者考虑这样做。

政府工作组及其主席在编写报告时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外空委、国际电联和气象组织。我们收到了50多个国家根据第一委员会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相关决议提交的答复和建议，还有直接向工作组提交的建议。我们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了紧密合作。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空间会议、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外空委通报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我们也考虑了每一个人提出的意见。

当然，归根到底，这份报告是工作组15名专家的工作成果，他们来自巴西、智利、中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俄罗斯。尽管报告随后藉由大会第68/50号决议获得核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是几十年来就这个问题第一次达成一致——但我赞同这种看法，即应在全球的或既有联合国机构中继续推进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工作。除其他外，对于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也应这样做，因为它们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着相同渊源。要使《行为守则》取得进展，重要的是，我们应寻找适当程序和平台来予以推动，今年夏天在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就体现了这一点。

2014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订正稿，或者说更新版本，表明我们还在推动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便禁止外空中的武器。裁谈会还可以在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议程项目下审议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它们是对上述条约草案的补充。让我们创造条件，使该机构有可能商定其工作方案，并且启动实质性工作。在一项禁止在空间中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制订之前，一些国家和区域组织提出的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倡议十分重要，我强烈促请各方为这项倡议提供更广泛支持。

当然，我不想越权讨论彼得·马丁内斯先生的工作领域，他将通过视频连接发言，在这里，我只想对外空委及其负责空间安全问题下属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欢迎。

最后，我要作一个比较。我认为，我们可以把实现外空安全和可持续性的任务比作一幅拼图。这幅拼图有许多组成部分，它们或大或小，但是，哪怕缺少一个要素，它就是不完整的或者存在欠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一定只是这幅拼图的一个部分，信任是整个拼图的背景。我希望，今天的会议能够使我们离完整拼出这幅我们称之为外空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拼图更进一步。我的发言稿已经分发。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瓦西里耶夫先生所作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听取马丁内斯先生的发言。

马丁内斯先生（南非）（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主席邀请我在今天的联合特别会议上发言。很遗憾今天下午我无法亲自在纽约出席会议，但我确实很高兴从开普敦通过视频连接在本次会议上发言。

我特别高兴今天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大使共同分享这个讲台，我有幸与他在2012和2013年密切共事。在他的出色主持下，政府专家小组完成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见A/68/189），推荐了多项拟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期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包括一些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外空事务的实体之间的更好协调与合作的措施。事实上，今天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就是执行了专家组报告的一项建议。

我们大家知道，空间科学和应用现在已成为世界各地人民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在气象预报、气候模拟和卫星导航系统等活动中可看到空间科学和应用的贡献。事实上，空间应用支持的通信技术使

我现在能够向委员会发言。但是，随着空间活动数量和多样性的增加，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的挑战也在增加。我谨借此机会向委员会概要介绍一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框架内为特别处理外空活动的安全与可持续性挑战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在本质上是多边性的，并且我真正相信，在多边空间外交努力中，国际社会有机会共同想办法，不仅扩大空间带来的好处，而且还为了后代的使用而维护和保护空间环境。

在以前为处理这个议题所作努力的基础上，2010年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新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标和理想的成果是查明有关该议题的令人关切的领域并提出各项措施，其形式是一整套能够加强为和平目的和所有国家的利益而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自愿、无法律约束力的准则。为了加快工作，工作组设立了四个专家组，注重四个不同的专题领域。专家组A处理可持续的空间利用问题，以支持地球上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处理外空可持续性与地球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专家组B处理空间碎片、空间作业以及支持协作性空间情境意识的工具；专家组C处理空间气候；而专家组D处理监管制度。每个专家组编制了信息，并就目前的做法、程序和与该议题相关的跨领域问题提供分析。它们还查明了现有方法的差距，为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提出了备选准则，并建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审议的议题。

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认识到，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体正在开展空间活动，这些行为体在安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方面，在2013年举办的一个讲习班上，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实体的代表曾有机会与工作组成员交流经验。到2013年中，工作组编撰了四个专家组提出的备选指导方针。2014年，工作组整合了各专家组提出的备选指导方针，以减少重复和重叠。几个会员国提出了供工作组审议的额

外的指导方针草案，工作组也同意把其工作计划延长至2016年。

由于这是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特别联席会议，审议一下在第一委员会主持下开展工作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与在第四委员会主持下开展工作的外空委工作组的工作之间的对应关系，将具有启发性。工作组职责范围为其规定的任务是审议与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之间的适当联系。为此目的，2013年2月，政府专家组主席受邀向外空委工作组介绍他的专家组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虽然指导方针草案仍在讨论之中，已经能够找出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新指导方针和建议之间的某些联系。报告第39段提到交流关于外层空间物体轨道参数和潜在轨道会合的信息。还提到了空间物体的登记。这些就是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些指导方针草案所处理的事项。

在第40段中，报告提到交流关于外层空间自然灾害预报的信息，实际上，工作组关于分享实用空间气象数据、预报和最佳做法的指导方针草案处理了这个问题。报告第42段提到关于可能导致危及其他空间物体的飞行安全的预定操作的通知。工作组关于国家监管框架的指导方针处理了这些事项。报告第五节提到了除其他外，涉及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工作组正在审议的一些指导方针草案也处理了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通过这些例子，我希望表明我们外空委在工作中采纳了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寻求为会员国提供执行这些建议的某种指导。2015年期间，工作组研究了指导方针草案，为消除重叠部分而对它们作了精简，并找出了需要解决的差距。工作组还讨论了指导方针的结构和格式，并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额外的指导方针和新的实质性建议。

本月早些时候，工作组在维也纳召开了为期一周的闭会期会议，会上继续就空间活动的政策和规范框架；空间操作的安全；国际合作、能力建设、

宣传、科技研究与发展，以及拟议指导方针的执行和更新，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将于2016年2月在维也纳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工作组将审查其进展情况，并评估为完成指导方针仍然有待进行的工作。

尽管工作组尚未就它目前审议的所有28项指导方针草案达成共识，在闭会期会议上发表了不同意见，然而，对这些讨论的胃口本身、继续对工作组感到的积极兴趣，以及所有地理区域的会员国的深入参加，表明全球认定需要一个关于安全和可持续地进行外空活动的自愿的多边指导文书，要体现空间活动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

我祝愿各位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期待在适当时候听到今天辩论的结果。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丁内斯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Di Pippo女士发言。

Di Pippo女士（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在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的可能挑战的议题的特别联席会议上发言。

由于我在本次联席会议上在马丁内斯先生发言之后进行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提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发挥秘书处作用时，很高兴与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主席进行密切合作。

根据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一致认为，必须考虑空间安全及相关问题的更广泛视角，这将有助于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随着社会上空间意识的演变，外空委正将自身置于整个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最前沿，包括为此还要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

在新建立的2018年第一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进程下，委员会将审查为

空间合作和协调所作的努力，以增强空间治理和全球伙伴关系。

外层空间事务厅充当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实质性秘书处。本厅管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简称“空基信息平台”），并充当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本厅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机构间协调机制（简称“空间协调机制”），并开展空间法律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在我们今天会议框架内，应当注意到本厅任务和权限下这些范围广泛的方面。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述及为实现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和稳定而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空间活动安全居于其关于信息交流和通知程序、包括减少风险通知程序的建议的核心位置。在此框架内，还应当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为增强空间活动透明度和信心提供最重要现有工具之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几十年来，本厅一直按照1975年《登记公约》规定的义务授权维持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该登记册充当基于条约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核心机制。在这方面，必须肯定2007年通过的第62/101号决议对登记做法的影响。在这一做法中，我们注意到，若干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该决议提出的建议来为《联合国登记册》提供补充和自愿登记数据，包括关于轨道空间物体状态改变的数据，关于空间物体脱离轨道重返大气层事件的信息，以及它们认为对登记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的类似信息，并酌情加强空间活动安全。

我特别提到登记制度，因为同履行秘书长在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下承担的责任的既定程序一道，外层空间事务厅授权协助全球努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治理。

外空委在2015年6月第58届会议上，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印发一份联合国空间会议关于政府专家组关涉联合国系统的报告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供明年第59届会议审议，并同联合国各相关实体一道领导和协调该报告的编写工作。该报告必须指出联合国各实体如何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支持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确定联合国各实体能够如何协助会员国执行该专家组各项建议。该报告还将涉及大会第68/50号决议核可的根据报告提出的总体建议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工作的手段。

外层空间事务厅随时准备同联合国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裁军事务厅合作，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会员国。加强能力建设以及增加外联和宣传活动是支撑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本支柱。我们各自厅非常适合于齐心协力，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因此，外层空间事务厅随时准备全力支持和执行会员国所作的决定。我期待得到进一步指导。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感谢Di Pippo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金垣洙先生发言。

金垣洙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一委员会主席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大使。我还感谢在我前面发言的专家小组各成员的全面介绍。我认为，我因此可以做到言简意赅。

我欢迎会员国决定召开本次联席会。据我了解，在联合国历史上，这种形式的联席会前所未有，非同寻常。我认为，这表明，会员国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处理外层空间安全挑战相互交叉的各个方面，并且要全面地这样做。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于2013年完成工作，它是20年里就此问题召集的第一个此类政府专家组。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一间隔远为太长。

我祝贺瓦西里耶夫大使和政府专家组其他成员有能力产生一份共识报告。正如瓦西里耶夫大使所说的那样，该专家组还得以实现一个第一——各

成员第一次就关于外层空间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政府专家组还确认联合国各实体之间消除单干的重要性和开展合作的必要性。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我厅，已经遵循这一指示，开始跨越我们各自领域一道工作。

会员国还在各种论坛继续进行讨论，力求找到一条共识前进道路。最近，即今年7月，欧洲联盟召集的会议结束时达成了一项共同认识，即今后的会议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但是，对于今后此类会议的适当形式应当是什么，会员国似乎仍然尚未找到共同点。我们在秘书处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特权，并将以会员国的决定为指南。

同时，在协助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我们不会袖手旁观。根据第68/50号决议，我厅将政府专家组报告转递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供它们审议。我们还将该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实体。

我厅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定期举行会议，包括迪皮蓬女士与我之间的会议，以确保在我们各自任务授权内有效协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我们确定了我们的各自作用。简言之，我们已充分准备好建立政府专家组报告（见A/68/189）所设想的合作机制——推动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需的合作机制。一旦各国商定它们希望我们如何行事，我们就会加速推进我们的共同工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醒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军事支出的信息，以使我们能够将这一信息纳入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有已知军事资产在外层空间运作的8个国家向军事支出报告提交了呈件。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们都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其空间相关支出的信息。

最后，我谨提醒各国，我们为何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需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国际安全环境的不确定性日趋增加之时，更需要这种措施，以减少误会，降低发生任何意外冲突的风险。我呼吁所

有国家在迄今已完成的大量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找到共同前进的道路。我希望今天这次史无前例的联席会议能够成为这方面努力的起点，而不是一个一次性活动。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所有代表团感谢各位主题发言人的介绍性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本次会议发言者名单所列会员国的发言。诚如本次会议安排要求的那样，敬请所有代表团在发言时将时间限制在3分钟内。在这方面，鼓励各代表团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交发言稿全文，供“Quickfirst”节纸门户网站张贴，在会上则作概要发言。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两共同主席领导这次联席会议。我还要感谢和赞赏讲台上的所有主题发言者。

我有幸代表不结盟国家在这次重要的特别联席会议上发言。

不结盟运动同国际社会一样，希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性，以及确保外层空间被用于和平目的，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不论其社会、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不结盟运动确认，纯粹为和平的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也是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并强调，预防外空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空部署或使用武器，将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不结盟国家运动确认拟订一项自愿性质的多边准则的现实意义，该准则将阐明所有国家可接受的外层空间行为守则，但不影响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关于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这仍然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不

结盟运动重申其立场，即，这一准则的拟订应符合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按照适当和明确的授权，在联合国框架内，在包容、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多边谈判背景下进行，没有具体时限，并且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以便取得满足所有参与者的需要并反映其关切的平衡的成果。不结盟运动强调，这一准则应积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不应有歧视性，包括规定不得设置门槛限制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因此，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多边准则时遵守这些原则。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Bylica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发言。

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我欢迎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席会议，向会议共同主席表示祝贺。人类外空活动涉及多种利益和复杂的挑战，使得有必要召开今天这次两委员会联席会议。本次会议在各国领导人开会达成高瞻远瞩、富有变革性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同年举行。空间技术对于应对诸多挑战至关重要，欲实现这项雄伟议程需要克服这些挑战。

空间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造福全人类的驱动力。空间活动和技术有助于解决各种重大挑战，诸如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卫生、环境和稀缺资源保护；并在预防和管理冲突，以及保护人权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它们还能提高航天领域以外多种产业的竞争力，进而为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世界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欧盟发展形成了强大而独特的空间能力，能够参加重大空间活动。欧洲空间政策的主要优先领域在于全球导航和地球观测，有伽利略和哥白尼旗舰方案；以及空间研究。

今天，空间环境正面临巨大的挑战，这些挑战源于增加毁灭性碰撞可能性的危险的轨道碎片扩散、卫星拥挤、无线电频谱日益饱和以及故意破坏或毁坏卫星的威胁。这些挑战要求各国的认真和及时参与，以确保外层空间更加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因此，欧盟高度重视制定和执行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加强安保与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可持续性的手段。因此，我们提出了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

应欧洲联盟倡议，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下于7月27日至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会议出席情况良好，有109个国家及8个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参加。我们感到遗憾，经过多年磋商之后未能开始谈判；但我们有信心，相信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丰富和实质性讨论将有助于推动国际社会向前发展。

总体上科学进展如此迅速，以致许多军事活动如今依赖于部署在空间的民用技术。外层空间的人类活动密切相连，要求国际社会如同拟议《准则》的设想，以整体的方式考虑未来改进外层空间方面国际治理的措施。欧洲联盟继续认为，自愿的外层空间“道路”规则，如国际行为守则，将加强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安保与可持续性。我们愿意为这方面努力作出贡献。

**罗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五十二年前，在太空时代开启时，大会通过了《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奠定了所有国家均可按照国际法，在平等的基础上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主要原则。仅仅三年多后，这项原则及《原则宣言》的其他内容构成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核心，《外层空间条约》至今仍然是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础。

今天，我们看到有60多个国家和无数政府团体、科学家以及商业公司为了经济、科学、教育以及社会等多种用途而获得和操作卫星。这种情况使国际空间体系与活动达到一种全球性规模—即它们不仅造福于其直接使用者、拥有者以及操作者，而且还造福于全球经济与安全环境。

在这个充满活力的环境中，我们如何应对轨道拥挤、避免碰撞以及一些国家继续发展破坏性反空间能力等方面的挑战？显然，任何一个国家均无法独自处理这些挑战。因此，能够而且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来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在俄罗斯联邦大使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干练的主持下，2013年7月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见A/68/189）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国家承诺的形式并通过双边、区域以及多边合作来加强空间稳定。该报告为进行关于应对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起点，也为审议新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概念和提议提供了有益的标准。

报告认可为“鼓励负责任的外层空间行动和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A/68/189，第69段）所做的努力。举例而言，在这方面，美国开展了一系列空间安全方面的双边交流，并为各航天国提供支持，以减少卫星意外碰撞的机率。报告还建议各国审查并在自愿基础上落实报告所载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美国已经在执行其中的许多措施，其中包括信息交流、减少风险通知、联络与访问、国际合作、外联以及协调。

美国还支持努力在多种论坛鼓励各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过程中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从而把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转化为结果。具体而言，美国高兴地与俄罗斯和中国一道，成为第68/50号决议和第69/38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高兴地成为今年

第一委员会另一项关于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这些决议鼓励各会员国审查并尽最大可能落实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拟议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并把报告中的建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审议。现在，国际社会应该侧重于实际和务实的国际合作方式，推进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外空委在2015年6月的维也纳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包括对其成员提交的建议也进行了审议。美国提交的建议强调了专家组报告所载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那些与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工作相关的措施。

最后，美国还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空间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方面的协调。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位共同主席和各位主旨演讲人具有启发性的通报。主席先生，考虑到你的三分钟时限请求，我谨作简略发言。

请允许我说，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以这种创新别致的形式开会，讨论具有贯穿各领域性质的空间问题。我们也承认，太空领域一从轨道碎片到反卫星武器的威胁一正变得越来越拥挤，争夺越来越激烈。我们承认，国际社会能够使用一系列可用的工具，为各方维护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空间环境。

我们就行为规范的重要原则进行了有益的交流，这有助于为了全球公益、包括为了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保护外层空间。一种选择是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是一个值得追求的较长期的宏伟目标，但同时也有一些重要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是我们在启动对具有法律约束力条约的复杂而漫长的谈判之前应该尽快采取的。这些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涵盖外层空间的军民两种用途。

制订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已经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宝贵报告（见A/68/189）中得到专家组的认可。我们非常欢迎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突出强调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还愿敦促完成马丁内斯先生讨论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的指导方针。

对澳大利亚来说，空间碎片激增是一个重大关切。轨道碎片不仅影响越来越多的航天国，而且现在正影响各国，因为每一天我们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一系列依赖卫星的空间促成的服务。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如果对空间碎片激增不加以控制，我们将达到一个临界点，使得空间变得太过昂贵或者危险而无法为我们集体所用。因此，强化当前禁止制造更多空间碎片的规范，可成为把国际社会团结起来的一项非常有益的事业。澳大利亚将积极考虑在今天联合会议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与想法。我们对最佳的前进方式继续持灵活、务实以及开放的态度。

最后，请允许我说，我们的一个关键目标是以一种专门和协商的方式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避免近来困扰空间安全问题的两极分化。因此，我们非常欢迎联合国本着这种精神给予空间问题更多关注。

**斋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真诚欢迎召开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首次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可能挑战。本次联合会议相当重要，因为各种多边论坛架构尚未跟上外层空间活动的现实。外层空间中民事与国家安全活动之间的界限正变得更加模糊。具体而言，空间碎片增多的问题无法明确地归咎于民事或者国家安全活动中的任何一方。此外，当空间碎片撞击卫星或者空间站时，它并不区分民事活动或者国家安全活动。因此，我们需要全面应对外层空间中的这些挑战。在这方面，本次联合特别会议是及时的，并带来巨大潜力。

由欧洲联盟牵头制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是如何全面处理空间问题的好例子。作为一种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行为守则将处理包括民事和国家安全活动在内的外层空间各种活动，并制定措施以防止制造更多空间碎片，无论其预定目标为何。此外，行为守则还将订立国际规范，限制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破坏卫星等空间物体的行动。其它具有附加值的重要事项包括通知/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商机制。经过三轮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和最近7月份联合国在纽约举行的多边谈判，我们已看到取得稳步进展。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必须把减少空间碎片措施作为一个在近期要予以处理的紧急问题。空间碎片确实对在外空开展任何类型活动的任何实体都构成威胁。日本将在提高空间态势感知和发展清除空间碎片技术方面加紧努力。正如日本今年1月批准的最新《空间政策基本计划》所述，日本打算在本世纪20年代前建设空间态势感知相关设施和操作框架。因此，日本致力于确保一个安全的空间环境。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今天在这里参加两个委员会的联合会议，这体现了外层空间活动问题的重要性，也表明与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问题无一例外地存在内在联系。如果我们要就外层空间安全问题认真开展政府间讨论，我们必须相互回答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会不会在空间部署武器？我们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个关键问题，将决定我们处理所有与外层空间有关未决问题的实质和势头。

当今世界，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为越来越多的民事和防卫目的服务。但是，我们的共同遗产是：迄今为止我们得以使外层空间保持没有任何武器，也没有国家之间的军事对抗。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防止在空间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但是，随着一些国家的军事技术不断发展，军事和政治野心不断扩张，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威胁正与日俱增。

我们不应忘记，在过去，两个外空大国——苏联和美国——曾就外层空间武器化是不可接受的达成明确协议。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是部署武器的障碍。但是，2001年，美国单方面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从而为其可能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创造了条件。为避免一旦美国使用核武器并启动核军备竞赛即在外空发生核灾难，俄罗斯为了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在美国退出上述条约之后提出了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力求在全球推广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以便促进最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对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威胁。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利用常识，加入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国际倡议，以免为时太晚，从而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文书作出重要贡献。我们不应重蹈覆辙。外空中出现武器有可能破坏现有国际安全制度。我要开诚布公。我们理解美国的立场。美国是唯一一个这样做的国家：它在国家空间理论中明确表示寻求在外层空间支配所有其它国家，并且有能力对其他国家的轨道空间物体使用武力。

但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和日本的情况则非常不同。我们不理解为什么这些值得尊重的国家可以宣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另一方面又损害……

**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以英语发言）：**我要向俄罗斯代表道歉，并请他为了我们大家予以合作，遵守商定的时间限制。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最后，我们仍然必须在外层空间活动安全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必须回答有关外空武器的问题。因此，俄罗斯联邦呼吁各国理解显而易见的事实。除非我们解决外层空间中的武器问题，解决与空间安全有关所有其他问题都将问题重重。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和深入讨论外层空间安

全问题，并且加入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

**拉格纳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举行本次非同寻常的外空和裁军界联合会议，共同讨论对未来如何使用外层空间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瑞士代表团感谢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主席亲力亲为，召开本次会议。我们鼓励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更紧密地合作，使裁军界和外空界的工作能够协调一致向前推进。

现在，利用外层空间对各国的发展、经济或安全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构成的挑战越来越多样，也越来越多。必须通过合作来应对这些挑战。瑞士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制定具有政治和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使外层空间成为一个保护区，并确保其可持续性和长期使用。与任何旨在加强国际规范框架的进程一样，应当进行讨论，以便澄清某些未决问题，并就与使用外层空间相关的理念、要制定的规范性质以及制定这些规范的论坛达成共识。

瑞士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安全与稳定以及空间活动的长期安全和可持续性相互依存，应综合处理。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下午的这场汇集外空界和裁军界的联合辩论为我们提供的机会。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希望并期望有更多机会进行全面和贯穿各领域的思考，以便应对利用外层空间提出的新挑战。有些议题目前在任何论坛上都没有得到广泛讨论，例如外层空间合法自卫权问题，这些问题应由我们外空界和裁军界共同审议。

在欧洲联盟提出的项目基础上，在联合国内部透明和包容性地拟定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将在这次会议上产生协同效应。我们代表了今天在此开会的裁军界和外空界两方，如果我们要克服空间领域中某些倡议所面临的障碍，就必须采取务实和建设性的方法。我们有责任寻找让后代能够继续为和

平目的利用外空的解决办法，并且这样做有利于我们的共同利益。

**共同主席鲍勒（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听取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遵守时间限制。到目前为止我们做得很好。能在今天下午听取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有利于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两方的最佳利益。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第一和第四委员会本次特别联席会议，并感谢演讲嘉宾的重要讲话。

作为一个执行和平空间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巴西完全赞同1967年《外空条约》阐述的观点，即开展空间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要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的有效和高效的法律解决办法，能够帮助维护空间的和平环境。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建立一整套指导方针，以期确保外空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避免在空间使用武器的可能性，正在为实现这项目标所做的工作。我们还强调，必须通过提倡数据民主政策和利用开源软件应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享受空间技术和应用的惠益。

我们生活的世界高度依赖空间资源。它们为无数和平活动提供基本服务。在外空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包括武器化，都不符合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巴西的长期立场是，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样一项条约不应干扰人们畅通无阻地和平利用外空。它也应足够明确地禁止放置武器和把卫星作为武器，并禁止对轨道上的设备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的修正提案，是有利于开始谈判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巴西与越来越多的国家一道提倡，必须对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政策作出高级别承诺，这项

努力应当被解释为在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前的一个临时性步骤。在这个意义上，巴西共同起草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69/32号决议，并期待更多会员国能够考虑在本届会议上对该决议的目前文本投赞成票。

**傅聪先生（中国）：**此次会议是根据2013年联合国“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建议、去年联大决议（第69/38号决议）授权召开，体现了随着外空应用的深入发展，影响外空安全的因素日益多元，国际社会对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认识不断趋于全面。

我们讨论外空安全与可持续利用，一定要全面认识外空安全面临的威胁。一方面，空间环境恶化、空间拥挤和空间碎片给外空发展带来的问题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外空战略地位凸显，外空武器化趋势明显增强，对外空安全和国际战略格局影响日益显现。这是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因此，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外空军控法律文书，弥补现有外空法律体系的不足，确保外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是维护外空安全、确保外空利用长期可持续的根本出路。

我们召开今天的会议，既要促进联大负责外空安全不同领域工作机制间的联系与合作，更要对外空安全与可持续利用形成全面的认识。我们认为各国应达成以下几方面共识：

第一，确保外空的和平性质，是实现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根本保障。

中国和俄罗斯于2008年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并于去年6月提交了更新案文。中俄于今年九月向裁谈会提交工作文件，对一些国家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反馈。中方呼吁各方继续扩大共识，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对中俄草案开展讨论，尽早启动多边外空军控条约谈判，从根本上确保外空和平利用和长期可持续利用。

第二，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军控法律文书的有益补充，是促进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

适当、可行的透明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增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外空活动具有积极意义，可以成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进程的补充，甚至可以构成未来外空条约核查的基础。但需要强调的是，各国外空能力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有着不同的承受能力和关切，有关多边讨论必须平等、公开，充分考虑各国发展差异，才能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顺利、有效落实。

第三，务实推动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是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必然要求。

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外空发展成果理应由全人类共享。主要空间大国有责任提供空间公共产品，帮助空间能力有限或尚未进入外空的国家共享空间“红利”。中国已与30个国家签署了97项双边航天合作协议，为10余个国家发射了卫星，并努力推动北斗导航系统的国际应用。中方愿继续扩大和深化和平利用外空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并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营造一个平等、公正，互利共赢的空间发展环境。

今年，一委和四委联合召开会议是个好的开始。中国希望，联席会议能够推动联合国框架下外空工作机制的沟通与协调，深化国际社会对外空问题的全面认识，并探讨共同应对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利用面临挑战的妥善解决办法。中方愿为此作出积极努力。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本次联席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次良好机会，以便继续就外层空间问题交换看法。外层空间问题在我们的对外政策议程上占据突出位置。

意大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意大利促进利用空间技术作为经济增长和创新的驱动力来造福大家。我们非常清楚，我们各国社会越来越多地依靠利用外层空间。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应对潜在升级动态及其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我们在这方面有紧迫感。

意大利是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核心条约以及与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60多项双边协议的缔约方，并积极参加同开发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各种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间委员会。我们还积极参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全力支持其2013年报告（见A/68/189）。我们继续期待着具体执行该报告。在这方面，我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欧洲联盟主导的关于国际行为守则的建议。

我们相信，为外层空间活动精心设计的自愿措施，例如该行为守则草案中包含的那些措施，能够有益补充现有国际法律框架，而不损害现行义务。此类措施并非意在阻碍合法利用外层空间。相反，它们将有利于并维护此类用途，特别是符合新兴空间行为体的利益。

意大利仍然坚信，该行为守则将是一项符合得到大会核可的政府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有用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坚信，今天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迈向确保进行必要沟通以防止误解和避免无谓紧张状况的第一步。执行该行为守则能够造势，以便从长远出发建立更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从而为更严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铺平道路。

意大利认为，行为守则应当是一项务实文书，其基础是采取预防性办法来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以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使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一并受益。出于这些原因，我们高度珍视出席7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多边会议的109个国家之间辩论产生的有益因素。这证实，制定一项空间行为守则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各方对此问

题持续感兴趣。我们深信，纽约会议成果将推动进一步的积极进展。

**Guillon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简要的补充意见。我们发言稿的全文将可在线查阅。

我们欢迎举行本次联席会议，其前所未有的形式使我们断定，太空是一种具有许多和平用途的至关重要资源。太空对于国际安全也至关重要。同时，太空的利用日益上升也说明我们对太空用途的依赖日益加深。我们充分和自由利用空间的能力遇到了一系列挑战，例如意外事故和蓄意破坏行为造成空间日益恶化。这一情况给所有空间活动带来风险，因而要求采取涵盖所有民事和军事方面的全球对策。

我们必须寻求在所有目前和潜在的航天国家中间营造信任和透明的氛围。这是谋求开发空间活动的至关重要条件。这还将有助于避免空间军备竞赛风险。因此，法国在原则上，对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和优先执行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为此制定文书和倡议，持开放态度。

我们必须首先采取负责任做法，制定自愿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法国欢迎在这方面，特别是在相关委员会就空间活动长期可行性开展的现行工作框架内取得的进展。法国积极参与这一工作，以便尽快敲定业务准则。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也满足采取全球办法与采取基于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的双重需要。

我们必须迅速作出反应。我们认为，本次联席会议能提供附加值，理由有几个。第一，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对于越来越多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我们想使空间应用惠及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我们就必须防止空间利用状况退化。这将要求维护子孙后代利用空间的机会，同时发展这方面的知识。为此，我们需要有一项集体对策。我们还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

施问题对于空间活动的长期可行性而言不可或缺。采用今天的会议这种特别形式在这方面具有一些优势。空间活动本质上具有的双重性以及空间的民事和军事应用的交错要求采取涵盖所有相关方面的贯穿性对策。

最后，采取有针对性和贯穿各领域的办法会有助于处理涉及外层空间的具体问题，尤其是严重的空间碎片问题。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将赞成更经常地举行此类联席会议。我认为，这将促进在我们的工作紧密相连的方面进行对话和取得进展。

**Krasna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召开本次联席会议，因为两个委员会处理空间问题所有各方面。因此，举行本次会议非常有用，以使我们能够澄清彼此工作的独特方面，同时彰显双方可能都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两个委员会发挥着重要和独特的作用，对确保公平、专业地处理和促进两个委员会内广泛各种问题至关重要。

我们耽搁不起，必须抓紧推进将使我们能够给人类带来空间惠益的科学举措和研究合作。我们赞同促进对外层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安全、稳定和安保至关重要的一系列自愿性、不具法律约束力、务实和及时的措施这一目标。

空间可以为国际安全，同时为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与通讯作出切实的贡献。必须保持空间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以利所有国家的未来。解决空间碎片和轨道拥挤的问题极为重要。此外，我们支持起草一份自愿行为守则的国际努力，守则所有部分，包括协商机制，必须保持无法律约束力。

正如我们本周早些时候在第四委员会上发言指出，以色列作为长期的航天国家引为自豪，也是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生产国和使用国。具体表现为我们与处理外层空间和救灾工作的联合国专业机构合作。此外，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列举了如何利用以色列的卫星技术支持脸书新倡议，改进非洲通信技术。虽然我们认识到，应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空

间领域信息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但只能将它作为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来扶持，其本身并非目的。我们赞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以及及时完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套关于可持续性的具体的联合国准则，这可以成为对加强外层空间稳定的广泛努力的重要贡献。

**福雷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确保外层空间不成为下一个军备竞赛目标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外层空间军事化严重威胁人类未来。有效遏制外层空间军事化威胁的唯一办法是制定国际法律准则，禁止在空间放置武器。该领域的现有国际立法不足，或根本不存在。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谈判并通过一项法律文书，严格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为了达成一项有效的法律文书，必须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特别是通过它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展开建设性对话。裁军谈判会议应在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是唯一的裁军条约多边谈判论坛。

有关外层空间军事化的担忧不断增强，已导致推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寻找明确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第43/78 H号决议，其中强调，此类措施不可替代武器限制协定。各国必须充分遵守现有国际外空条约，因为其中包括各种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政府专家组提交的报告（见A/68/189）提到国际合作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虽然报告的建议中没有包括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将此类措施纳入其中，将有助于提高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行动，推动在联合国范畴之外起草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准则。在这方面，任何举措都必须基于大会的明确授权以及议事规则。我们认为，有必要及时起草和执行国际法律准则和其他措施，如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但我们重申，外空委是审

议道德原则和法律文书，以公正和无歧视的方式严格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唯一适当论坛。

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使用明显面临饱和的危险。因此，我们谴责利用间谍卫星获取有损其他国家的信息而不是为人类谋福利。这种做法导致浪费如此宝贵的资源，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我国强调，我们关注空间碎片的增加以及碎片与其他空间物体的碰撞。地球空间活动的未来有赖于尽量减少浪费。我们必须公平地保证所有国家的使用权，不论其科学或经济发展水平，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

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限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为此，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加紧工作，讨论理论方面问题和现有法律空白，而不是像某些发达国家希望的那样，局限于实际方面。那种姿态不利于开展和推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且为潜在军事化提供平台。

最后，我们强调所有国家以和平方式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然而今天，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行使这种权利仍是一个空想。因此，通过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确保双边和多边合作的迫切需要与日俱增。我们强调有必要无歧视地促进国家间密切协调合作，以确保以最佳和负责任的方式利用空间研究和应用的无限潜力。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宣读发言稿的节本。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本次联席会议提供难得机会，以建立共同点，解决空间安全方面出现的挑战，改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同时尊重第一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的具体任务规定。

印度是一个重要航天国。我们有一个成功且成本效益高的航天发射器计划。我们与36个国家、3个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已经向月球发送了一

个航天器，并向火星发射了一个航天器，且一举成功，成为唯一这样做的国家。我国上月发射天基观察站ASTROSAT，进行多波段观测。

印度是所有主要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因此，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不包括像印度这样的航天大国令人遗憾。我们认为，提高政府专家组的代表性可增强报告内容。这是排斥像印度这样的国家实际导致政府专家组损失的一个实例。我们完全相信，秘书处将向已经离开会场的高级代表传达这一意见。

我们不反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但任何此种措施协定都应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谈判达成。其目标应该是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所有空间使用者空间安全。我们准备考虑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尽管草案存在相当的差距，但我们乐意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些问题。

印度虽然被排除在政府专家组之外，但我们已经实施了专家组报告（见A/68/189）中提出的若干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积极参加外空委工作，并将在2016年主持该委员会。我们期待明年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最终报告。我们支持了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第69/32号决议），但这只是一个有限的步骤，不应妨碍审议实质性法律措施。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这一适当论坛实质性地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裁谈会成员包括所有军事大国。对空间安全的威胁，在性质上超出空间碎片的范围。因此，裁谈会是个理想场所，可将所有关切纳入一项应对这些威胁的任务授权。

最后，印度同样关切对空间安全构成的新威胁。必须激励会员国保护其利益，为此致力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而不是诉诸并未充分



解决所有空间行为体的关切的国家的措施或临时和部分步骤。

Huh Yoon-jeong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太空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由于从电信到导航直至天气预报的各种广泛应用，世界日益依赖天基服务。天基服务若中断，立即会影响到全球几乎所有国家。现在，空间环境的安全与安保显然已成为需要所有国家加以保护的全球公域。

关于可能的空间碰撞，已报告的案例有很多。这些案例表明，外层空间在安全和安保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来自空间碎片。外层空间正变得愈加拥挤，争夺和竞争越发激烈，必须采取通盘办法，有效应对这些威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举行本次联席特别会议，以应对可能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构成的挑战。必须采取务实、灵活和综合办法处理外层空间问题。我们认为，本次联席会议将作为一个起点，通过交流两委员会各自专长和经验，更加有条理地讨论如何有效应对空间挑战，从而形成最大合力。

大韩民国认为，负责任地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空间计划，符合其共同利益。必须制定并加强自愿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要指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是重要的，值得注意。我们重申，会员国必须尽可能积极执行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提议的措施。

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无疑是个十分重要的项目。国际行为守则可以通过汇集减少空间碎片的最佳做法、增强透明度和相互信任、并共享信息以避免碰撞，来提供一个新的参照点。我们希望，我们将保持这一势头，设法继续开展国际行为守则谈判。

最后，大韩民国重申，我国坚定地致力于和平与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造福于全人类。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Mazzeo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本次联席会议，这使我们得以全盘审视与外层空间各个方面相关的挑战。阿根廷确认人类在探索和完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共同利益，以及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的主权权利，适如我们确信其对人类的发展带来的益惠。

我们支持外层空间非军事化，也支持将其作为我们遗产一部分，严格用于改善我们星球的生活条件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我们重申第69/38号决议的理解，其中指出：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第69/3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

阿根廷强调，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在那里放置或使用武器，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我国认识到，越来越多的行为体对外层空间的更多利用可对外层空间环境产生无法预料的影响。地球静止轨道饱和、空间碎片管理和在地球轨道使用核能，以及在太空放置核武器和进行军备竞赛等问题，都是可能影响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层面。在这方面，必须规范和协调空间活动，使其更加安全和可持续；这意味着应当和平地利用外层空间，为全人类的今世后代、其各国人民和各国，甚至未受益于进入外空与和平利用外空的人谋取福祉。他们不应承担当前的外空利用者不合理或滥加利用造成的后果和代价。

阿根廷认识到可持续性和长期空间活动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在任何情形下，对此主题的研究都不应转化为一种工具，使得传统上管理空间技术的国家用来限制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获得此等权利的心愿以及利用空间技术作为一种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的基本工具。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是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我们认为，应加强这个方面，同时也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一个利用外层空间的基本支柱，促进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也必须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知识和良好做法交流与能力建设。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为形成合力和进一步认识空间科学技术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益惠创造了条件。

**拉格尼翁先生（瑞典）（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现在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在经典的《外层空间条约》临近六十周年时，我们审视与冒险探索外空的早期岁月截然不同的空间环境和产业。如今，天基基础设施已成为我们各国社会和日常生活的有机部分，给人类的发展带来巨大利益。然而，国际空间制度未能跟上外层空间的行为体和活动越来越多、空间环境中的冲突风险与日俱增，或空间碎片激增的步伐。

需要进行更新，以顾及当前在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现实。要开展这项工作，就必须认识到，由于空间环境的特殊性，我们无法区分民用和军用卫星，也无法辨别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安保。空间碎片可以由民用和军用活动造成，两者并无区别。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空间资产都具有双重用途和能力。所以，要减少空间碎片的影响，使外层空间不发生冲突，我们就必须同时处理军用和民用活动。两者是无法区分的。瑞典欢迎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及时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在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的挑战，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弥合这个差距。

国际社会正在采取各种举措和进行重要的工作，来处理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性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关于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便是一例。另一例是拟议中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瑞典予以支持，一个重要原因是，这是共同处理空间问题的一个好办法，因为它侧重于外层空间的实际行为。所以这就绕过了

人为地割裂空间资产及利用的民用和军用定义的问题。但是，我们不认为在这样一份守则中提到自卫权是适当的，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包括在《联合国宪章》中。空间行为守则是做得到的第一步，这本身就是重要的；而且它还是下一步工作，包括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文书的铺路石。瑞典愿意同联合国的伙伴们努力，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也为守则，找到适当的前进的方向。

**Janjua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外层空间是我们共同的遗产，其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性应该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在这个背景下，根据第69/38号决议第6段授权举行的本次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席会议是非常及时的。

我们还表示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对于外层空间武器化和空间碎片问题的关切正在上涨。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开发和部署以及它们被纳入空间资产更加深了这种关切。迫切需要予以处理。外层空间的武器化不仅危及其和平利用，而且还将加剧地面冲突的程度，有潜在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巴基斯坦一再强调外空只应由于和平目的。我们支持为外层空间活动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作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虽然重要，却不能够替代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将就这种安排进行谈判，目的在于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性。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中有30多段涉及军备竞赛各个方面的危险，以及加以预防的重要性。第80段具体建议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展开适当的国际谈判。裁军谈判会议长期以来在处理这个问题，而且20多年来，大会一直肯定防止外层空间的空军备竞赛将会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我们赞赏欧洲联盟为确定外层空间方面有待处理领域而作的努力。七月份就拟议的行为守则举

行的会议给了很多国家一个平台，就进程、任务授权、议事规则和敲定这样一个守则的论坛表达它们的意见和关切。巴基斯坦认为，制定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最好的前进道路就是采取一个包容各方的、透明和基于共识的联合国进程。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共同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是展开谈判的有益基础。在我们看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展开谈判是不存在障碍的。对在裁谈会中就这个问题启动谈判的反对意见只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某些国家谋求保护它们的技术垄断并维护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全面优势。尽管在裁谈会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谈判一项法律文书得到压倒性支持，它却被少数几个国家所阻。巴基斯坦是俄罗斯联邦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议草案(A/C.1/70/L.47)的一个提案国。它呼吁，在一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订正案文基础上，裁谈会尽快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议题下开展实质性工作。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我们也是斯里兰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0/L.3)的一个提案国。

**阿尔瓦雷斯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和你的共同主席组织今天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席特别会议，讨论空间活动的安全挑战。智利欣然参加这次会议，并赞扬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手工作，促成了这次为处理当前对外层空间安全的挑战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持久性而作的重要努力。

智利认为，必须处理这些对我们都有影响的挑战，这也是全球性的和共同的责任。所以我们加入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其工作最终产生了一份报告(见A/69/189)，其中提出了建议，获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政府专家组本身就是一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

施，向我们展示了如何克服我们最初的分歧和不信任，以便为我们共同的目标工作。

我们认为，必须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我们坚信，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建议代表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这有助于减轻空间碎片问题；并且确保在更安全和更可持续的环境中开展外层空间活动。

智利还积极参加了欧洲联盟关于一项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提案的磋商进程，提案容纳了许多国家的考虑和关切。守则的谈判和取舍应该包容各方、不歧视和以联合国多边主义为基础。它应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各国都能够发展它们参与和获益于外层空间活动的的能力。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外空委就通过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达成共识。我们一再强调，这种举措是自愿性的，绝不能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可以这样一种文书为基础，营造信任与合作的国际氛围，使我们能够在实现加强国际法律制度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是对空间安全和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最大威胁。出于这一理由，我们必须避免把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

**Combrink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仅限于外层空间活动可能的国际行为守则问题。

我国代表团看到，显然，参加本次讨论的各位与会者均承认：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各国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享有同等的利害关系。因此，任何旨在推动该领域有效措施、尤其是自愿性措施的进程均需最大多数国家的参与，这是符合逻辑的。我们认为，为了在已商定的将推动保护外层空间安全、安保以及可持续性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可信、有效并且得到国际认可的

旨在订立外层空间活动中合作性措施的文书，可考虑下列要素，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授权。

除其它外，这样一项授权可包括决定就一项属于自愿性质、基于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并且处理各国需求与关切的国际行为守则，启动与此相关的包容与非歧视性多边进程的谈判。鉴于这样一项守则的目的是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建立信任，我们认为，一种基于共识的进程将是最恰当的推进方式。

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守则首先应着眼于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以及长期可持续性，并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造福所有国家，而无论其社会、经济以及科技发展程度如何。第二，它应积极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的需求。第三，它应积极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平等权利，包括纳入适当的援助机制。第四，它应与现有的适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框架相辅相成而非相互抵触。第五，它不应与其它旨在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保以及长期可持续性的倡议、包括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倡议重叠或者取而代之。

关于此类谈判的模式，联合国框架内有几种用于谈判此类文书、可得到广泛参与并且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相关专长的选择，其中包括裁军谈判会

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以及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尽管可以提出有力论据，认为利用这些论坛是谈判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自愿文书的恰当载体，但是我们仍建议，大会全体会议也可为推进该问题提供适当的平台。利用全会有一个优势是，大会通过谈判达成的授权不会预判这样一项当前可能没有共识而有可能需要未来进行谈判的文书的最终范畴。

这些只是我国代表团想与本次联合会议分享的几点想法，我们希望它们可帮助各国代表团进一步思考如何推进该问题。

最后，南非支持这些谈判和缔结自愿文书，同时我们认为，它们不能取代也不应消极影响外空委在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和裁军谈判会议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共同主席鲍勒（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结束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之前，我愿感谢各代表团富于见地的发言和出色的时间管理以及他们在我本人和共同主席范·伍斯特隆姆大使共同主持本次历史性活动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合作与支持。

下午5时05分散会。